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郭建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郭建勝不慎遺失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本院於113年4月19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同年5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股票掛失通知函、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7號民事裁定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職權調取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7號卷及本院卷附資料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郭力瑜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4090-8	1	446
2	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4627-0	1	22